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發文

雄分院嬌民洪111重上151字第

010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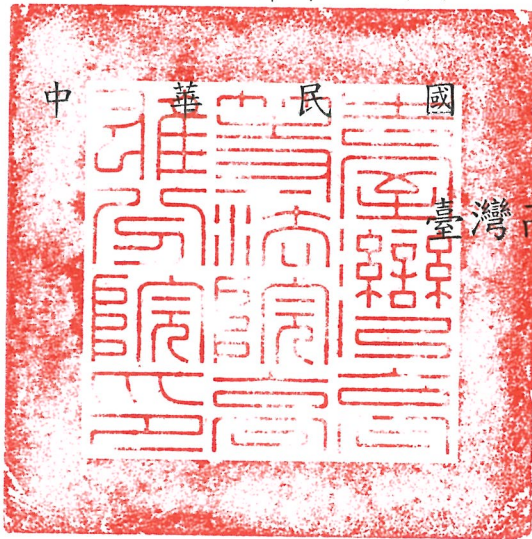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盈壽之判決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第15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盈壽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

中華民國

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陳憲修



113. 1. 26

1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宋瑞政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盈壽

被上訴人 許家禎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、視同上訴人陳盈壽連帶給付超逾新臺幣2,352,210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除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上訴人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之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蔡文龍即賜德企業行、視同上訴人陳盈壽連帶負擔百分之28，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

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